

## 规范 13

### .BRAND 顶级域条款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和 [插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名称] 同意，自 \_\_\_\_\_ 生效日起，本规范 13 应作为双方就 [.TLD] 顶级域（简称“顶级域”）达成的 [插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日期]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附件，并在顶级域满足下述 .Brand 顶级域定义要求的前提下继续生效。

1. 如果 ICANN 在任何时候经其合理判断确定顶级域不再符合 Brand 顶级域的资格，将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有关其决定的书面通知。自提供该通知当日的 30 个日历日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 (i) 满足 .Brand 顶级域定义的要求，直到达到 ICANN 的合理满意程度（在此情况下，本规范 13 的规定将继续生效）；或者 (ii) 在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协议第 5 条的规定发起争议解决程序（以下简称“争议程序”），对 ICANN 的决定提出异议。如果 30 个日历日期满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满足 .Brand 顶级域定义的要求直到达到 ICANN 的合理满意程度，也没有根据协议第 5 条启动争议程序，则 (i) 顶级域应立即终止作为 .Brand 顶级域；(ii)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立即遵守协议的规定，该协议内容不再因本规范 13（第 2 节除外）而得到修改；(iii) 本规范 13 的规定不再生效（第 2 节除外）。
2. 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发起争议程序，那么根据本规范 13，在该争议程序期间，顶级域作为 .Brand 顶级域的状态将不会发生变化，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继续根据 .Brand 顶级域定义的要求以及本规范 13（有争议的问题除外）运营顶级域。如果 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协议第 5.1 节进行协调后达成解决争议程序的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此一致意见执行。如果经协调后无法解决争议，则应根据协议第 5.2 节的规定，使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解决争议程序。如果仲裁程序结束后，(i) 仲裁人完全支持 ICANN 的决定，或者 (ii) 仲裁人支持 ICANN 的部分决定，并驳回 ICANN 的部分决定，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能提供书面承诺，说明将在仲裁人公布其发现结果当日之后的 5 天内遵守 ICANN 的部分决定，也没有在该发现结果公布当日之后的 30 天内实际遵守 ICANN 的部分决定，那么 (a) 自仲裁人公布其发现结果的当日起，顶级域应立即终止作为 .Brand 顶级域；(b)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立即遵守协议的规定，该协议内容不再因本规范 13（第 2 节除外）而得到修改；(c) 自仲裁人公布其发现结果的当日起，本规范 13 的规定不再生效（第 2 节除外）。如果仲裁程序结束后，仲裁人完全驳回 ICANN 的决定，那么 ICANN 的决定无效，顶级域应继续保持为 .Brand 顶级域。然而，争议程序的任何解决方案均不得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约束 ICANN 在后期经其合理判断确定顶级域不再符合 Brand 顶级域要求的权利。本规范 13（第 2 节除外）不再具有效力的日期（若有）称为“取消资格日”。

3. 尽管规范 9 的第 6 节存在相关规定，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无需遵守协议规范 9 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的要求。先前发布的与行为准则相关的所有“豁免通知”在本规范 13 的生效日期后立即自动失效。此后，本规范 13 的规定可独立控制行为准则的所有豁免内容。

4. 商标信息交换中心。

4.1 尽管协议第 2.8 节、协议规范 7 的第 1 节以及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权利保护机制要求》（以下简称“TMCH 要求”）中存在相关要求，只要 ICANN 确定顶级域继续符合 .Brand 顶级域资格，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即无需提供优先注册阶段（根据 TMCH 要求中的定义），也无需履行 TMCH 要求第 2 节中（统称为“优先注册要求”）所述的义务（除非本协议有此规定）。

4.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 TMCH 要求的所有其他规定，包括完成 TMCH 要求第 1 节所需的集成测试，以及根据 TMCH 要求的第 3 节提供声明服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向 ICANN 提供 (i) 完成集成测试确认书；(ii) 顶级域声明期的开始日期（以下简称“声明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根据 TMCH 要求中的定义）。以上两项均应通过客户服务门户网站 <http://myicann.secure.force.com/> 提供。在声明开始日期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在顶级域中分配（根据 TMCH 要求中的定义）或注册域名（“NIC”以及根据规范 5 的第 3.2 节自主分配或注册域名除外）。

4.3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在取消资格日后生效的优先注册要求，并在取消资格日之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开始优先注册期。如果商标信息交换中心、任何继任者或者 ICANN 任命的其他商标验证机构在取消资格日当日没有运营，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通过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制定且 ICANN 能够接受的其他机制履行优先注册要求。自取消资格日后，在优先注册期的所有注册分配或注册完毕之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不得向第三方分配或为其注册任何其他域名，TMCH 要求的第 2.2.4 节允许的情况除外。如果 ICANN 专门针对 Brand 顶级域或先前的 .Brand 顶级域制订了 TMCH 要求的替代版本，并且该要求与现行 TMCH 要求类似，那么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自本规范 13 修改的日期后遵守该替换要求。

5. 协议第 2.9(a) 节的第二句替换为以下内容：

根据规范 11 的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 (i) 一视同仁地为所有签订并遵守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的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访问权限；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针对注册顶级域中域名的资格制定非歧视标准，这些标准与顶级域的正常运作密切相关；或者 (ii) 在任何时间点指定不超过三个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作为顶级域专属注册服务机构。

6. 协议第 4.5 节替换为以下内容：

**4.5** 协议终止时的注册管理机构移交。

(a) 当期限根据第 4.1 或 4.2 节的规定而过期或本协议根据第 4.3 或 4.4 节的规定而终止时，如果 ICANN 或 ICANN 指定的任何继任顶级域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出合理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根据第 4.5 节的要求，向 ICANN 或此类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维持运营和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必需的所有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数据（包括根据第 2.3 节托管的数据）。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协商后，ICANN 将自行决定是否将顶级域运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并遵守注册管理机构移交流程；但前提是，根据第 4.5 节的条款，如果 ICANN 在协议到期日或终止日（以下简称“到期日期”）依据规范 13 确定顶级域符合 Brand 顶级域的资格，那么在到期日期之后的两年内，在未得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许可（不得无理拒绝、限制或延迟）的情况下，不得将顶级域授权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除非 ICANN 合理确定移交顶级域的经营是保护公益的必要措施。

(b) 如果 ICANN 经其合理判断后确定移交顶级域的经营是保护公益的必要措施，则将向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提供书面通知，并为其公益决定提供合理的详尽解释。如果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协议的第 5 条发起争议解决程序，对 ICANN 的决定提出异议，那么 ICANN 在争议程序期限内不得将顶级域的经营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如果 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根据协议第 5.1 节的内容进行协调后达成解决争议的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此一致意见执行。如果经协调后无法解决争议，则应根据协议第 5.2 节的规定，使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解决争议。如果仲裁程序结束后，仲裁人没有完全驳回 ICANN 的决定，则 ICANN 可以在仲裁人公布其发现结果的当日或之后将顶级域的经营授权和移交给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如果仲裁程序结束后，仲裁人完全驳回了 ICANN 的决定，那么 ICANN 不得以此类授权和移交是保护公益的必要手段为理由授权或移交顶级域的经营。

(c) 为免存疑特此说明，对于此 4.5 节，不得将紧急运营商视为继任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此外，此 4.5 节不应禁止 ICANN 按照未来的顶级域授权申请流程接受顶级域的申请或授权，ICANN 制定的任何与此类申请流程相关的流程和异议程序均须严格遵守，以期保护第三方的权利。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如果依据此 4.5 节移交了顶级域，则 ICANN 可以对 IANA 数据库中与顶级域相关的 DNS 和 WHOIS 记录进行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改。此外，不管本协议终止或到期的理由为何，为维护和运营顶级域，ICANN 或 ICANN 指定方应保留持续经营方案规定的权利，并且可以行使这些权利。

7.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每个日历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计，以确保顶级域满足 .Brand 顶级域定义的要求。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注册管

理运行机构应向 ICANN 提供其内部审核的结果以及其执行官执行的认证，证明顶级域满足 .Brand 顶级域定义的要求。这些材料均应通过电子邮件 [registrylegalnotices@icann.org](mailto:registrylegalnotices@icann.org) 提交给 ICANN。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同意，ICANN 可以公开发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审查和认证结果，但对于其认定为且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标记为机密的信息，ICANN 将保密并不予发布，不遵守协议第 7.15 节的要求。ICANN 未来可以指定这些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或者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以其他合理方式提交报告。

8. 对于可能导致顶级域无法满足 .Brand 顶级域定义要求的任何顶级域更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及时向 ICANN 提交书面通知。此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还同意，如果对顶级域注册政策的任何修正或修改可能导致顶级域不符合 .Brand 顶级域资格，将向 ICANN 提供这些修正或修改内容。

9. 定义。

9.1 “适用的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是指本协议，以及 ICANN 和适用的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签署的包含此规范 13 的所有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9.2 “适用的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是指包含此规范 13 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顶级域协议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总称，涵盖普通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9.3 “.Brand 顶级域”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顶级域：

- (i) 顶级域字符串与适用法律可保护的商标要素一致，注册商标在适用法律下有效，其中注册商标：
  - a. 由商标信息交换中心、任何继任者或 ICANN 任命的其他商标验证机构记录并发布了已签名数据标记文件，并且此商标满足这些验证机构的资格要求（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需将此记录保留一年以上）；
  - b. 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正常程序中或其附属机构业务中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拥有和使用，用于提供商标注册中声明的任何商品和/或服务；
  - c. 在向 ICANN 提交其顶级域注册申请之前已经发放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
  - b. 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的整个正常业务过程中持续使用，用于提供商标注册中确定的任何商品和/或服务；
  - e. 不以句点或点开始；并且

f. 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在与提供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无关的一个或多个业务行为中使用；以及

(ii) 仅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其附属机构或商标被许可人可以是顶级域中域名的注册人，并控制与顶级域中任何级别的域名相关的 DNS 记录；

(iii) 顶级域不是通用字符串顶级域（根据规范 11 的定义）；并且

(iv)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已经向 ICANN 提供了此类商标注册的准确完整副本。

9.4 “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表示获得以下批准：(i) 根据适用的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向 ICANN 支付的款项占有所有适用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上一年度付给 ICANN 的所有费用（如适用，在 ICANN 计算当日按照华尔街日报美国版前一天公布的现行汇率转换为美元）的三分之二的适用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所给予的肯定批准；以及 (ii) 获得此类批准时的大多数适用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肯定批准。为免疑义特此说明，关于条款 (ii)，根据适用品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每个适用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对由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的每个顶级域均有一次投票权。

9.5 “商标被许可人”是指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具有书面商标许可协议的任何公司、合作伙伴、有限责任公司或类似法律实体（而非个人），目的是使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拥有的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文本元素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行的 .Brand 顶级域字符串完全对应，其中：

(i) 此类许可在适用法律下有效；

(ii) 此类许可是为了实体在提供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服务之外的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此商标，其主要目的并非在顶级域中注册或使用域名；

(iii) 该商标在实体的整个业务中持续使用；并且

(iv) 商标被许可人注册的顶级域中的域名必须用于与商标注册过程中确定的任何商品和/或服务合理相关的促销、支持、分销、销售或其他服务。

10. 除非本规范 13 中有明确规定，否则协议的所有其他规定继续生效。本规范 13 中所有大写的未定义术语，其含义均在协议中确定。

11. 尽管协议第 7.6 节和第 7.7 节有相关规定，但如果协议第 7.6 节和第 7.7 节所预期的任何修订（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双边修订以及董事会修订除外）生效后将修改本规范 13 的明示条款，那么本规范 13 的明示条款不得因

此修订而得到修改，除非此修订同样得到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批准。为免存疑特此说明，(i) 本规范 13 第 11 节的任何内容均不应限制 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达成对本规范 13 或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双边修订和修改；(ii) 本规范 13 第 11 节的要求不适用于任何董事会修订，也不应限制采用董事会依据协议第 7.6 节执行的修订；(iii) 如果任何修订未能根据协议第 7.6 节或第 7.7 节得到所需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批准（如适用），那么即使此类修订得到品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批准，本规范 13 的条款也不得因此修订而得到修改。

双方兹派其合法授权代表自本规范 13 的上述生效日期起执行本规范 13 的规定，特此证明。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代表： \_\_\_\_\_  
姓名：  
职务：

#### **[插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名称]**

代表： \_\_\_\_\_  
姓名：  
职务：